

河池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12〕131号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有关单位：

《河池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河池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19号)和《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新阶段开发扶贫攻坚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发〔2012〕1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农村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实施“五大工程”为载体,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办实办好,切实改善河池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为农村孩子的健康成长打好基础。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提出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主导、

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把握政策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稳步推进，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一）积极开展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

1. 试点范围。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我市罗城、环江、东兰、巴马、凤山、都安、大化等 7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开始实施农村（不含县城，下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

2. 试点内容。由国家为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试点县和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为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累经验。市、试点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改善学生营养的组织实施。

（二）支持其他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国家试点县以外的金城江、宜州、南丹、天峨等 4 个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应结合本地的财力状况，根据本县（市、区）农村学生在校膳食情况和学校食堂现状，因地制宜地开展营养改善试点工作，逐步改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各县（市、区）试点所需经费主要由当地财政承担。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县（市、区），自治区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加强食堂建设，切实改善供餐条件。

1.各县（市、区）在实施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等教育建设工程和项目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学生食堂建设攻坚任务时，要根据中小学布局调整需要，认真抓好农村中小学食堂建设工作。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搞超标准、豪华建设；要加强建设改造工作监管。尚未具备新建学生食堂条件或规模较小不需要新建学生食堂的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校舍，通过维修改造，修建伙房并配备相关设施，在保证学生餐饮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2.配备合格的农村学校学生食堂从业人员。参照每70名学生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的标准来配备合格的食堂从业人员，学生食堂从业员工资福利、保险以及专业培训等方面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汇集各方力量，齐心协力，发挥各自优势，在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五）完善“一补”政策，扩大政策的覆盖率。进一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即“一补”）政策，扩大政策的覆盖面，力争这项

惠民工程惠及全市所有农村贫困家庭义务教育学生。

三、组织领导

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食品安全风险高，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加上农村学校现有基础条件和管理力量薄弱，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情况非常复杂，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成立机构，切实加强领导。为了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领导，成立河池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育、财政、发展改革、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农业、质检、工商、宣传、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负责全市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分解落实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定本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抓组织实施和部门协调，组织精干力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推动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二）明确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把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

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落实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加强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各环节的管理。教育、财政、发展改革、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农业、质检、工商、宣传、监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关学校要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要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市及当地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工作机制，设立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政策和制度落实到位，各个管理环节执行到位。要将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把学生营养改善列入校长工作业绩考核内容。要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本地区、本学校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三）强化监督，建立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通过监督、审计，促进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督导。要主动将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督促农村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通过设置专线举报电话、公众意见箱及网站留言等方式，保

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要建立食品安全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学校、供餐单位和托餐的个人或家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全市逐级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健康安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行为以及因没有尽职尽责落实安全责任而造成安全事故、在推进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措施不力、造成失误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四）建章立制，严格规范管理。

1.规范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管理制度，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科学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标投标和经费管理等办法，实施规范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要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实施水平。要加强运营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原材料供应、采购、制作加工、储藏、检验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规范操作，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要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指导，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科学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确保学生人身安全。要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改进营养改善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各县（市、区）要将各级拨付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特设专户，实行统一管理，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要督促供餐单位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克扣和浪费。要使用营养补助发放记录卡，全面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各中小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对食堂进行核算，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食品管理，确保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农产品上市前的抽查检测。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日常安全自查以及购买送餐服务、个人或家

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确保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分餐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的个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坚持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报告工作。

（二）因地制宜，创新供餐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按照卫生、营养、热乎、可口的标准要求，创新供餐模式。供餐模式包括学校食堂供餐，向具有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偏远地区学校和教学点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可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等。供餐内容包括提供早餐或完整午餐，提供蛋、奶、肉、蔬菜、水果等加餐或课间餐。有学校食堂（伙房）条件的学校实行以食堂供餐为主方式；对不具备食堂条件、离城镇较近、交通较为方便的学校探索实行餐饮企业配送供餐方式，由当地政府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招标确定配送企业；对交通不便、地处偏僻贫困山村且规模较小的村完

小及教学点可实行农户托餐方式，由当地政府统一在学校附近选取家庭条件较好、厨房整洁、卫生干净的农户进行托餐。鼓励食品原料采购本地化，通过集中采购、与农户签订食品原料供应协议等方式，妥善解决学校食堂副食品、蔬菜供应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学校适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补充食品原料供应，降低食堂伙食成本。地方人民政府应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提供土地、经费和技术支持。

（三）加强教育，引导科学饮食。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送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利用专题讲座、健康教育课等形式，面向学生进行营养科学知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营养健康意识、平衡膳食的观念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他们接受营养改善计划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校领导、教师和送餐人员营养知识及科学配餐的培训。学校要向学生家长宣传营养科普知识，进行营养与膳食指导，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子女饮食，发挥家庭对改善学生营养的特殊作用。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和有关学校要建立专家工作组，制定指导性的营养配餐食谱，加强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准确、全面、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

争取社会对这项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主题词：主题词：教育 营养改善 方案 通知

抄送：河池市委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
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检察院。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8日印发

(网络传输)